### 附件一：

### 平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平罗县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

为适应城镇建设和土地市场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土地资产管理，维护土地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宁国土资办发[2016]68号）精神，我县组织开展了新一轮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更新成果已经自治区验收并经市人民政府《关于平罗县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批复》(石政批复〔2018〕7号)批准，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发布实施，原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实施，本次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18年3月26日